
延川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视频监控
联网边界平台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2023 年 8 月



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延川县公安局

法定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上杨家湾 81 号

法定代表人： 宜振银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法定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移动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永刚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鉴于：

1、甲方：【延川县公安局】，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 项目内容及要求

1、合作模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原则，针对甲方信息化项目的需求，采用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信息化项目集成服务的合作模式。

2、项目内容：延川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视频监控联网边界平台服务。项目安装设备与清单一致，清单详见附件 1：



3、建设周期：自双方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三、 合作期限

1、服务期限：【壹】年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电话支持、远程支持。

3、服务期内提供电话回访。

4、本合同的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终止。合同期内乙方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服务期满，由双方重新洽谈服务费及相关商务条款。

四、 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

本合同平台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2895000】（含税）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含税价，税率6%，税额163867.9元，不含税价2731132.1元）

2、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30日内付95%的费用，质保金5%（一年）。

若未能按要求及时付费，甲方须每日赔偿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甲方付款延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将发票送达至甲方。

甲方名称：【延川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622016076325E】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6007100912423】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9558853700004765468】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所要求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延川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视频监控联网边界平台项目费用。

1.2 甲方向乙方提出系统维保服务的相关要求，以便乙方更好的为甲方服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完全实施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条款。

2.2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缺少的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4 小时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2.3 乙方负责在协议有效期内对本次合作范围内提供服务，并保证在故障出现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

六、 协议的变更解除

在合同期内，本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协议。

七、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造成的



经济损失。

2、若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延时，乙方应负责及时进行维修；由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如果维保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八、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干预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九、 税务

1、双方保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行为。

2、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甲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3、由于乙方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一方（“信息提供方”）向本合同另一方（“信息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信息以及各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提供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秘密和任何一方所持有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上述保密信息被视为信息提供方的专有财产。

2、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A) 已被公众熟知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B)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C) 由任何未加任何约束的第三方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D)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但信息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前通知信息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E) 合同签订后，信息提供方公开或被他人窃取而泄密的资料。

3、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信息接受方应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买方关联公司除外）。

4、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信息提供方持有所有权的信息，信息接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信息接受方对于上述专有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应严格保密并妥善保存，指派合格的保管人员，使用资料应履行借阅和归还手续。

5、合同各方均有权为了本合同的执行向该方关联公司人员或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提供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仅限于这些职员应是为执行本合同有必要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该领导人员。但前提是信息接受方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必要



的保密和不透露的书面承诺。任何一方的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秘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非为本合同的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6、合同各方可以在其业务活动中使用残留在其曾经接触过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中的并已成为其个人知识或经验的，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构想、概念或技巧，且这些构想、概念或技巧不是由信息提供方提供或创造的，但是就保密信息而言，合同各方仍然应当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7、本章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有效，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8、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专利（含专有技术，下同）等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甲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上述成果。

2、乙方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专利、软件产品及其数据或程序、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甲方依据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或者是利用乙方的系统、资料数据、平台、网络等资源开发的所有专利、软件及其数据或程序等成果以及形成的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乙方所有。

4、乙方有权为自身运营的目的对甲方提供的专利、软件、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再开发，再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上述再开发工作。

5、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及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合法权益。乙方承诺由于其侵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如果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乙方同意进行处理和赔偿。



十二、 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1、甲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乙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2、甲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甲方承诺，健全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4、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承诺，若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6、甲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在【延川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十四、 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2、双方以共同确认的技术方案为合作基础。维保实施期间及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对技术方案中的项目进行微调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变更。

3、此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监管。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签字页】

甲方:延川县公安局



(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盖章)

田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田军

邓子林

2023年 8月 1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邓子林

2023年 8月 14日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